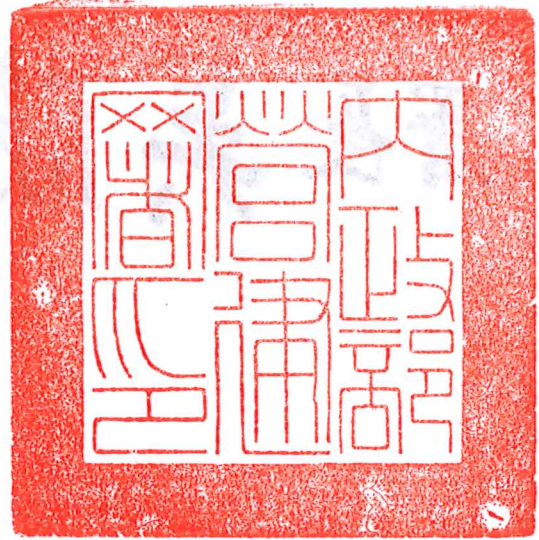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北字第111104059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淡海段110~112、114~117、229~237地號土地範圍內(有)無主墳墓及骨(骸)甕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旁（崁頂五路及後洲路一段間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配合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計畫，辦理「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洽土地主管機關委託之施工廠商大才營造有限公司（聯絡人：何清水、0912508311）協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視為無主墳墓（骨甕），屆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由土地主管機關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因墓（骨甕）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

(骨甕)主自行遷葬。

六、檢附地籍圖、現況照片清冊1份。

署長吳欣修



五股區公所

裝

訂

線